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方城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6.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方城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5-37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方城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20000元

最高限价：1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5-37-1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方城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820000	18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全面总结方城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研究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10个月（300日历天；根据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期限或适当延长）

5.4、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8.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综合资信）；

3.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NYZF格式)。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方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 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 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 数字证书问题、文 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 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 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 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 后方可离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方城县凤瑞路266号县政府院内

联系人：张超羿

联系方式：0377-60198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联系人：付明菊

联系方式：13598165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明菊

联系方式：135981651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方城县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方城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自身实际，科学预判未来趋势，编制出一份符合新时代要求，符合方城县发展实际，对方城县未来五年有指导作用，让人民群众能够看得懂、记得住的高质量规划，为推动现代化方城和南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描绘宏伟蓝图。

二、项目内容

根据河南省、南阳市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程序，全面总结方城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典型经验，研究提出方城县重点研究课题，明确方城县“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发展原则，制定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明晰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与应对预案。研究梳理需要纳入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十五五”规划项目库。谋划重点支撑工程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同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总结“十四五”时期方城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梳理、总结“十四五”时期方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工作亮点及典型经验，形成方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报告。

2、研判当前方城县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矛盾。聚焦国家、省、市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在全面总结方城县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分析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矛盾、短板和弱项。

3、研究分析方城县“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深刻把握世界百年变局的演进趋势及带来的重大影响，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研究分析方城县“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宏观形势及其对方城县发展的影响，提出“十五五”时期方城县面临的发展阶段特征及要求。

4、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坚持系统性思维、趋势性思维、创新性思维，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综合提出“十五五”时期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指标体系。

5、研究提出方城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根据总体战略和主要目标，结合地区特点和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方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城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主要方向和平台载体，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现代化领域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空间格局优化、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

6、研究提出方城县“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制定相应的实施保障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三、成果形式

1、提交《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2、提交《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册。

四、质量要求

应保证规划纲要编制依据充分、基础数据翔实、编制内容完整，编制深度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及方城县有关政策和规划，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核，以及县人代会审议。

五、工期：10个月（300日历天；根据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期限或适当延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 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最高限价（人民币）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高总投标限价为：182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7 月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7 月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评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82.000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 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 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 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 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 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 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

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 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

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 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

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

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 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 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 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 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 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方城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 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 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 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 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 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 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 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 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 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 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 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

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 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 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 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 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 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 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 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 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 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 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 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 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 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 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 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 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 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 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 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 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 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 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

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综合资信）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 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2-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

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标段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	10个月（300日历天，根据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期限或适当延长）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 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 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 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响应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 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 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 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 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 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 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一标段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发展战略构想与指标体系构建（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的发展战略构想与指标体系构建方案，重点评估方案对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的承接转化能力，以及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且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制造业与科创产业发展思路（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制造业与科创产业发展思路，评估其与全国、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的匹配程度，与省市级产业布局的衔接程度，以及创新产业生态构建、产业平台谋划的系统性。 产业趋势分析充分，省市级战略对应精准，产业发展路径清晰且平台谋划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服务业与文化融合发展思路（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十五五时期服务业与文化融合发展思路，评估其与全国、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的匹配程度，与省市级产业布局的衔接程度，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完整性，以及产业平台谋划的合理性得7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农业与乡村振兴发展思路（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农业与乡村振兴发展思路，重点评估战略政策落实度、特色产业培育路径、联农带农机制设计、平台载体支撑能力得7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总体格局与城市建设发展思路（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十五五时期总体格局与城市建设发展思路，重点评估战略衔接度、产业匹配合理性、空间规划科学性、载体支撑有效性。 得7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思路（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公共服务体系与体制机制改革思路，重点评估政策衔接度、资源配置科学性、机制创新可行性。 得6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基础设施与生态环保发展思路（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基础设施与生态环保体系建设思路，重点评估战略衔接度、规划系统性、实施路径可行性。 得6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径不明确，内容不完整。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符合本项目特点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2分）	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承诺：项目成果移交后，及时提供后续服务的承诺（其中包括在开展及使用过程中能及时响应，有明确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上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	
综合标打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以来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8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荣誉证书（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重大战略谋划并获得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分）	1、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0分；缺项得0分。 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4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不符合要求得0分；缺项得0分。 3、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的得4分；承诺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能及时处理得2分；缺项得0分。
合计：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 5ﴞ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 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 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 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 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 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 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 方：

乙 方：

乙方于 年 月 日 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项
目编号： ，并成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项目 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若有）；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全面总结方城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研究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
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 目暂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 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双方应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资料搜集的相关工 作。

2 、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 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 完善。

4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上报工作。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工期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 日历天。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在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以确保项目的 顺利进行。项目完成并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获批后 10 日内，一次性将剩余项目 金额拨付给乙方。

第七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 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相关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 作。

2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 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 、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解决

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 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 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 知”第 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 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 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 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
总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财务状况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四）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可标注“无”。

（五）信用查询

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设备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采购日期	运行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 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文件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 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 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 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200 00 0	1000≤Y＜20000 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 0	Z＜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 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 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 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其他资料